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 WISDOM SPORTS GROUP

###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認購投資基金份額

謹此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投資基金。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認購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以人民幣3,200萬元認購一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且投資到期日將為2020年5月18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0日批准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基金(「**贖回**」)。董事會確認，於自2020年4月3日起至贖回日期止的認購持有期間，根據基準利率計算，本公司將不會遭受任何利息收入損失。贖回總額(包括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2,095,386.30元。贖回的原因載列如下。

## 贖回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贖回符合基於當前全球形勢進行的公司結構調整。贖回純粹基於商業考慮以及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整合及發展。董事會亦相信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